

习字一得

苏北

我写字至少有了两年了。我自己知道自己的字进步了不少。

我为什么忽然喜欢起了写字呢?

早在三十年前,我就学习过写字,那时在镇上工作,自己也才二十岁左右,买了一支毛笔一瓶墨,从单位卷回一大摞报纸,铺开字帖,——无非是颜真卿或柳公权,——写将起来。刚开始几个字还认真写,没有一会儿,即加快了速度,再过一会儿,就自己开张,乱画一气,根本没有耐心。其实习字的主要敌人,是耐心。绝大部分习字者,要么写不了几天就撂了,要么是自己一气乱写,耐不得细心临帖。其实我算是用心的,还曾订过一年《书法》杂志,从这本杂志上,除知道了一些书法家的名字(如萧娴、林散之、费新我等)外,可以说一无所获,拿起毛笔,就在报纸上开“耍”:海为龙世界,云是鹤家乡。要么是:好雨知时节,当春乃发生。随风潜入夜,润物细无声。

就背得了这几个成句和诗词,字是一点也没有练出来的。

前两年工作调整,从岗位上退下来,相对清闲了些。一年春节回乡,到一个朋友家去玩。朋友十分痴迷写字,而且颇有成就,在当地是响当当的,在全区也是有名气的,当然早就是中国书协的会员,朋友是写赵孟頫的,我那时还不大知道赵孟頫是谁。朋友先是给我写了一幅字。我又不不知高低,在他那“耍”了一回,写了一幅张岱的《湖心亭看雪》。朋友夸说,很好很好。我当时也自以为是挺好的呢,蛮得意。其实是朋友对我根本没要求。他认为我是作家,这样乱写一气已经是很不错的了。临走时,我从他桌上翻出一摞字帖,其中就有赵孟頫的《妙严寺记》,还有一本陆柬之的《文赋》。朋友见我翻得认真,就对我说,喜欢就拿走,我再买。于是我便带走了《妙严寺记》和《文赋》二册字帖。回到家里,无事我就看看《妙严寺记》,又看看朋友给我写的苏东坡的那首《惠崇春江晚景》,就是那个“春江水暖鸭先知”,两下对照,越看越美。朋友能写得这么好,我为什么不能呢?于是我摊开《妙严寺记》,认真写了起来。刚开始还是老毛病,写不了一时又乱画了起来。后来我干脆将字帖裁开,一页一页折起来,认真去写一个字,这样写了几页,果然有了效果。我又索性将字帖裁开,贴到一张硬门板上,斜靠在餐桌边上。这样随时都可以见到了,等于说与它是朝夕相处了,这样一来,慢慢就对每个字都熟悉了起来。熟悉了就生出感情,写字的性子便慢慢耐烦了起来。

写了有好一阵子,大约有半年吧,我家乡的一位领导(我们称之为谷老),见我天天在微信上“晒”字,一天他忽然微信我说,苏北,我见你写字还有点灵气,可你没有好好练过,字法、笔法都不好,没有入门,这样吧,我教你写字吧。

我一听,天下还有这等好事?还有这样的好先生?于是我一口答应:太好了。他对我说,你还是从王羲之入手吧,写《兰亭序》。于是我便跑到书店买《兰亭序》。我这个人做事比较“愣”,一下子便买了好几本,家里、单位和车上,都放一本,每时每刻都见到它。一

个东西就是这样,你时刻面对它,慢慢你便会对它有所体悟,一切的一切,凡事物你熟悉它,就会慢慢了解它,进而喜欢它。我在谷老的指导下,慢慢写了起来,他叫我每天发四个字给他看,他给我逐字指导。

通过几年的学习,我的字不仅有了很大的进步,而且掌握了许多书法知识。我每天看电视“书画”频道,经常和我的好友加鸣兄交流。加鸣兄从小就喜欢写字,字的功力和欣赏水平都很有品位。我知道了许多书法家的名字:张芝、钟繇、“二王”、智永、苏黄米蔡、祝允明、王铎、黄道周……知道了许多名帖:《快雪时晴帖》《中秋帖》《祭侄文稿》《伯远帖》《孙过庭书谱》《智永真草千字》《米芾蜀素帖》《祝允明琼林玉树图歌》《王铎赠汤若望诗册》,并且将《蜀素帖》《琼林玉树图歌》《赠汤若望诗册》等,裁贴墙上,每天去看,越看越喜欢。

随着对书法了解得深入,我还学会了读帖。汪曾祺说,书法不仅要习字临帖,还要多读帖,读古人的帖。那时我想:帖咋个读法呀?字帖还能去读吗?当我懂得了一点书法知识,掌握了一些书法技巧,这时再来读帖,感觉完全不一样了,也能看出一点道道子来了,就像一个小说家阅读小说,能看出和一个普通读者的不一样来。走到街上,对字也敏感了,店铺的招牌、街上的广告,凡是用书法写的,一眼看去就知道个大概,什么体?出自谁?对字的好坏,也能估摸出一二。虽说书法无定法,见仁见智,但基本的东西还是相通的,比如字法、结构、章法等,比如线条、穿插、避让、造险等,总之是不像过去“乌龟吃大麦——麻木木国”的了。现在好歹多少能看出一点眉目来了。

在另一个方面,古人对书法的一些感受,也能感同身受了许多。真是古今同心也。比如,“自然书写”“无意佳乃佳”“心手双畅”。比如对书法一些比喻,如“锥事沙,屋漏痕,折钗股”,“飞鸟出林,惊蛇入草”(用之比喻草书的线条,真是没有比之更形象的了),比如“死蛇挂树”“石压蛤蟆”,比如“重若崩云”“轻如蝉翼”“导之则泉注,顿之则山安”,等等,都令人击节咨嗟。

书法真是一门神奇的学问,你若真能进去,真真是另一番天地。正如古人所云:“南面王也不易也”。

我写字应该是有几年了,上面说的两年,我想大概是不止吧。我现在已发展到“不可一日无此君”的地步,一天不写就手痒。无事时,一刻不写都难过,写字成了我吃饭、睡觉之外,最重要的事了。用一句俗话说,痴迷了。可是我是多么感谢这个“痴迷”。我对这样的痴迷非常满意,我愿意能一直这样痴迷下去。

我这后半生,大约是不会离开书法了。以上的一点体会,也只是一位小學生的报告。如若被专家们见到是会齿冷的。



看世界 石晓红 摄

移动的家

黄廷付

我们移动的家第一站是在县城的纺织厂里,也是我和妻打工生涯的第一站,我们分到了一间单人宿舍,那时候我和妻刚结婚没多久。

高兴之余,我们把老家的电视机和大立柜都拉来了。那间房子很快就被塞得满满当当的,看上去很温馨,也很有家的感觉。尤其是女儿出生以后,我们的那个小家就更有生气了。然而好景不长,在女儿还不会走路的时候,那个纺织厂就倒闭了,我们不得不另谋出路。

离开县城的纺织厂,我背着行李,和厂里的工友一起去了吴江市盛泽镇,在一个大杂院里落了脚。这是我们移动的家第二站。大约半个月后,妻就带着女儿来到我租的那个不到10平方米的小屋里。小屋真的很小,只能摆下一张床、一张桌子,还有一个煤气灶,衣服都没地方堆。后来,我看房东那边有装修房子的废料,就自己动手做了一个柜子的框架,从厂里拿了几块次品布,把柜子框架一裹,这样才解决了放衣服的问题。我还顺带钉了几个小凳子,凳子的样子虽不好看,却很耐用,一直到五年后,我们离开那个大杂院,它们都完好无损。这间小屋简陋不堪,冬天特别冷,夏天又很热,但一家人住在里面,也是欢声笑语,其乐融融。

后来我们离开大杂院,一方面是孩子要读书,另一方面是以前县城纺织厂有个兄弟在浙江嘉兴的纺织厂做了厂长,他几次邀请我去他那边工作,他还承诺帮我解决孩子的读书问题。这诱惑是相当的大啊!本来我并不想去他那里上班,一下子从兄

弟变成上下级的关系,不知道以后和他该怎么相处才算合适。可为了孩子能进入理想的学校,我别无选择。

来到嘉兴后,为了孩子读书方便,我们干脆租住在学校附近的民房里。这是我们移动的家第三站。房子虽比以前的大了,大约20平方米,可那时候我们已经有了儿一女,小屋比以前显得更拥挤。女儿比儿子大两岁,两个孩子都上幼儿园。一个房间里铺了三张床,拥挤的状况可想而知。而且还没有厨房,为了安全起见,我从马路边烧开水的老板家里买了三块旧门板。我把两块门板并排连在一起,当作一面墙,钉在出租房北面的围墙上,我那时当厂长的兄弟又帮我从厂里带了一块铁皮,盖在上面,接着我再把另外一块门板装上当门,于是我们就有了一个简易的厨房。你还别说,这个厨房一直用到房东家拆迁,都没有坏,就连夏天的几次台风都没能吹倒它呢!只是下雨天不太方便,外面下大雨,小厨房里下小雨,妻每次在雨天烧饭的时候,都不得不撑起一把伞。但她仍然乐呵呵的,而且孩子们也都十分乖巧懂事,家里始终弥漫着温暖的气氛。在这里我们一直住到女儿初中毕业。

孩子回老家上高中之后,我和妻就搬到了乡下,租住在一个宽敞明亮的大院子里。这是我们移动的家第四站。乡下的房子不但敞亮,空气还很好,最主要的是房租也便宜很多。

妻笑着说:“这次是咱租的房子里最中意的一次,这回咱得住到退休。下次再搬家就是搬回老家喽。”

我突然很想念北方的老家,想我的老母亲,想我在老家的孩子。凝视着北方的星空,我久久沉默着,是的,那里才是我们移动的家最后一站啊!

